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一. 关于“土著语言：维护和振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4
二. 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4
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4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5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2
三.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	14
四. 会议安排	1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
B. 与会情况	1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D. 议程	15
E. 文件	16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关于“土著语言：维护和振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主题为“土著语言：维护和振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决定草案二

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
- (b)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落实常设论坛的建议。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开展常设论坛六大任务领域的执行工作。
 5. 关于“土著人民：冲突、和平与解决冲突”主题的讨论。
 6. 与土著人民对话。
 7. 与会员国对话。
 8.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对话。

¹ E/2015/43-EC.19/2015/10。

9. 协调联合国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三个机制：
 - (a) 协调联合国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三个机制；
 - (b)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
10.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11. 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各项提议、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3. 根据常设论坛秘书处的理解，由联合国落实的下列提议、目标、建议和今后可采取行动的领域将在有关实体获得批准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尽可能予以落实。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

4. 常设论坛注意到，一些会员国除在宪法中承认土著人民，肯定土著人民代表应按比例参与各级政府外，还发展了国家机构，如监察员、各部和总统理事会，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样，一些联合国机构在各国执行方案时，也积极遵循寻求土著人民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地事先表示同意的原则。

5. 常设论坛欢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69/2 号决议)，文件回顾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的庄严承诺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确认的权利。论坛还欢迎秘书长指定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为联合国内协调成果文件(包括全系统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高级官员，从而确保采取协调一致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立即开展协商进程，把重点放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而有效地执行成果文件上。论坛还建议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提出并概述一个程序设想，以保证土著人民代表(包括论坛专家成员)直接参与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协调工作，从而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加强和提高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论坛请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上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7. 常设论坛建议大会考虑与土著人民协作,确立一个新的程序(包括相应的认证机制),以保证土著人民代表(特别是土著治理机构)有效参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8. 常设论坛欢迎 2015 年 4 月 22 日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办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行动的互动对话中所表示的兴趣。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在会上强调,必须归还典仪用品和人的遗骸。常设论坛因此建议各国和土著人民设立工作组,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支持下,编写归还典仪用品和人的遗骸的经验手册,并向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9. 常设论坛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土著人民等积极参加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召集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总结会议,对发言者丰富多彩的发言表示肯定。论坛注意到,土著人民严重关切在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制订工作中没有明确提及土著人民、没有将其列为一个拥有集体权利的单独群体。论坛重申,应确保发展议程完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及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与承诺。

10. 常设论坛要求各国将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中的承诺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工作中,特别是土著发言者在高级别总结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关于数据分类、土地权利、传统知识、征求知情情况下的自由事先同意、及普及司法等行动要点;并以下列段落,在旨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中重申对土著人民的承诺:

我们申明,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其产权证明确定和制定行使在开发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方面的优先重点和战略。我们致力于确保土著人有平等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承认土著人民文化多样性的教育,能平等利用保健、住房、水、公共卫生及其他改善福祉的经济和社会方案,采取的办法包括制定各种举措和政策以及提供资源。我们有意增强包括妇女在内的土著人民能以落实上述方案,并致力于与土著人民共同努力,对有关土著人民发展与福祉的数据进行分类。

11. 常设论坛建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与土著人民一道制订下列方面的关键指标: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传统知识;在知情情况下的自由事先同意;增强土著妇女权能;普及司法等,并在有关贫困、健康、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的 17 项目标的具体指标方面针对土著人民的特殊处境采取特别措施。

青少年儿童自伤和自杀问题

12. 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继续代代相传地遭受被殖民、被同化、丧失语言、文化、传统知识以及家庭被解体之创伤。总体而言,这些问题都与对土著人民的自决权

缺乏承认和尊重有关。上述创伤会导致沮丧和绝望，造成土著社区的自杀率往往远远高于一般人口。这一难题影响着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

13.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承认自杀行为、自杀和自伤与具体国家中土著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处境直接相关，其主要原因是偏离了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根基，丧失了自我身份定位。这一点反过来又使土著人民丧失了对其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丧失了按照传统方式生活、以传统方法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

14. 常设论坛欢迎各国和土著人民提供的资料，说明目前在国家层面为处理土著青少年儿童自伤和自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和战略，以及在北极地区和拉丁美洲做出的国际努力。在区域一级，论坛尤其欢迎泛美卫生组织就拉丁美洲目前采取的措施提供了资料。不过，论坛对全球层面缺乏协调工作感到关切。

15. 因此，常设论坛敦促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一项战略和方案，在全球层面处理土著儿童和青年自伤和自杀问题。论坛建议考虑到区域层面目前开展的举措，特别是泛美卫生组织的举措，以其作为扩展工作的基础。作为第一步，论坛建议世界卫生组织就全球层面土著儿童和青年自伤自杀现象收集证据，开展研究，并就如何预防土著青年自伤自杀编写一个经验汇编，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布其成果。

16.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儿童和青年组织协商协作，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确认的各项人权，制定和通过一项专门关于土著儿童和青年的全面政策。

17. 常设论坛建议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与土著青年合作，迫切处理土著青年自伤和自杀的问题，并请特使在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上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8. 常设论坛敦促所有国家，对所有土著社区和学校大幅增拨人力和财政资源，以防止土著青年自伤自杀，并在文化、精神和语言复兴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整体性治疗，同时根据准确可靠的数据，提供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选择和利用传统心理咨询方法的机会。

关于太平洋区域的半天讨论

19. 太平洋岛屿上居住着各色各样的土著人民，他们所说的语言占全世界约 5 000 种语言中的 19%。² 太平洋区域土著人民依然与其部族土地、信仰体系、精神生活和习惯法联系在一起，这些东西构成其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的基础。由于太平洋国家和领土的多样性，该区域土著人民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千差万别。

² 秘书处的说明(E/C.19/2013/12)中载有该区域非殖民化问题研究报告，其中介绍了太平洋区域的更多情况。

20.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特殊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挑战，这些挑战严重影响了土著人民行使人权。太平洋区域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多数太平洋岛国的主要居民都是土著人民。与此同时，在该区域的一些国家中，殖民定居和移徙使土著居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沦为少数族裔。

21. 常设论坛重申其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移徙组织将工作重点放在太平洋区域土著人民的脆弱性方面，特别要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见 E/2008/43-E/C.19/2008/13，第一章，B 节，第 59 段)。

22.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十条，常设论坛呼吁会员国和人权机构考虑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任务承担者协作，检查土著社区被迫迁移的问题。

23. 常设论坛对太平洋区域许多起据报侵犯土著人民集体权利的事件表示关注，其中包括侵犯其自决权，毁坏其土地、领土和资源(尤其是通过采掘作业)，致使流离失所，未在其知情情况下征得其自由事先同意，还有将土著人民视为罪犯。

24. 常设论坛回顾其第七届会议报告第 52、54、55 和 58 段所载建议(同上，第一章，B 节)，对非自治领土和争取恢复为非自治领土背景下的土著人民人权问题表示关切，并呼吁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任务承担者检查和报告这方面问题给土著人民的人权造成的影响。

与联合国机构的全面对话

25. 常设论坛赞扬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农村发展方面开展工作，解决生产与饥饿问题，并赞扬其设定高标准，确保土著人民的充分有效参与。

26. 常设论坛肯定农发基金对土著人政策的落实，以及将“土著人民粮食体系与可持续生计”定为农发基金土著人民论坛第二次全球会议的主题。论坛期望农发基金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与土著人民的接触，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土著人民及项目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土著人民福祉具体指标的制定等，确保国家层面的参与。

27. 常设论坛建议粮农组织与土著人民协调，举办培训及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建立工作组等接触机制，并让土著人民在粮农组织的有关文书和机构中占适当的代表比例，在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进度报告。

28. 常设论坛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制定社会政策，提高土著人民传统食品的产量，促进已失传的抗旱型本地食物品种的恢复或复原，以确保粮食安全。在这方面，论坛建议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尔等国以及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等联合国机构在土著人民的参与和充分协商下，设立一

个委员会，防止土著人民居住的撒哈拉以南地区出现粮食危机。委员会的目标应当是防止人道主义灾难，特别是防止该区域遭受像 1973 年的灾难那样程度的饥荒。

29. 常设论坛牢记土著人民粮食主权与粮食安全权利的重要性，请会员国考虑可否设立国际羊驼年，以引起人们对土地、领土及资源管理的重视，促进羊驼繁育。

人权

30. 常设论坛认识到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将在联合国各机构间发挥核心协调作用，将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转化为有意义的革新，因此请支助小组确保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各专门机构都成为它的成员。论坛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发达国家土著人民的特殊境遇。

31. 作为涉及土著人权的一个问题，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的规定、常设论坛过去各项建议以及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特别是考虑到第 33 段)，土著人参与决策的权利密切关系到即将开始的几项重要的多边谈判。在这方面，论坛迫切请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别代表确保土著人民直接参与下列各项多边谈判。论坛还请上述所有行为体倡导和确保在下列各项活动全进程中明确谈到土著人民及其特有的人权和地位：

(a) 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

(b) 将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气候变化问题高级别活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c) 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32. 常设论坛还请参加这些活动的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联系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尤其要考虑到第 33 段和土著人民参与的问题。

33. 常设论坛提醒各国注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为和解、正义、创伤平复及和平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落实各项人权。此外，必须避免一切形式的歧视。

34.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机制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审查各国的报告和人权记录，有效处理以形式主义对待权利问题的现象，其中包括将国家的宣称与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关切问题进行系统对照。

35. 常设论坛强调指出，国家的无原则立场和行动会损害土著人民的人权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种行为会在全球范围损害土著人民，并削弱国际人权体系。因此，各国必须与土著人民协同采取措施，确保国家承诺和义务不被其他国际论坛损害，特别是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之后。各国应按照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与土著人民一道制订国家立法和机制，确保法律符合上述宣言。

36. 常设论坛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抵制和违反其法律义务和承诺、抵制和违反其与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已成常例。关于土著人民就悬而未决的土地权利问题采取的干预措施，包括大河沿岸六国问题及论坛以往提出过具体建议的那些问题，常设论坛呼吁各国遵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不取消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情况下，通过真诚谈判，公平和公正地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土地权利问题。

今后的工作

37. 常设论坛注意到联合国和土著专家参加关于拟议土著人民发展指数的小组讨论。特别是，常设论坛注意到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土著专家在文化完整性、土地保有制度与粮食安全的现状和趋势等方面拟订指标的工作，以及为制定上述指数而开展的积极举措“土著导航器”项目。

38. 在制定指标时，应将重点放在土著人民的愿景和世界观上，以集体权利为依据，包括对身份、土地、领地的权利；在知情情况下自由事先同意的权利；妇女参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决策进程的权利等。

39. 常设论坛打算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人权文书确认的人权，将拟订土著人民发展指数作为其议程的长期组成部分。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别是其人类发展报告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论坛，在土著人民和联合国机构的现有举措基础上制定这一指数，并在论坛第十五届会议上就此提出报告。

40. 常设论坛建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会员国都与包括土著妇女、土著青年和土著残疾人在内的土著人民积极接触，拟定关于土著人民的关键指标(包括用于数据分类的指标)，并列入将于 2016 年 3 月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总体指标。

41.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遵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在立法中对国内土著人民予以承认，这样才能收集相关统计数据，特别是在划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供传统方法之用方面的数据。

42. 在题为“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8 下审议了常设论坛工作方法改革问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范畴

内，论坛改革倡议旨在提高论坛成效和效率及其与论坛秘书处的互动。必须解决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尤其需要减少建议数量，同时加强尚未执行建议的落实工作和后续行动，这是会员国和土著人民特别指出的问题。论坛专家成员感到鼓舞的是，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和详细建议。论坛将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处理改革进程，讨论这个问题。

43. 常设论坛建议，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之际，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增强土著妇女权能作为其 2017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一项优先主题予以审议。

44. 常设论坛指派 Valmaine Toki 开展关于土著人民与太平洋之间关系的研究，在研究中考虑到治理问题、气候变化的影响、深海采矿、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45. 常设论坛指派 Edward John 与 Dalee Sambo Dorrough 开展研究，研究各国是如何钻国际组织程序规则的空子、挖《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法的墙角的。

第二章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4/244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

47. 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题为“常设论坛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3，包括分项(a)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b) “2015 年后发展议程”；(c) “青年、自我伤害和自杀”。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报告”(E/C.19/2015/3)和“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处理常设论坛建议的资料汇编”(E/C.19/2015/5)的说明。在 5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48. 在 4 月 21 日第 4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题为“关于太平洋区域的半天讨论”的议程项目 4。在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49. 在 4 月 28 日第 12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题为“关于‘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专家组会议的半天讨论”。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题为“‘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专家组会议”(E/C.19/2015/8)。在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5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50. 在 4 月 23 日第 6 和 7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合并审议了题为“与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全面对话”的议程项目 6 和题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议程项目 3(b)分项，其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了对话。论坛在审议项目 6 时，面前有秘书处编写的题为“从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关于常设论坛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汇编”(E/C.19/2015/6)和“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 2014 年度会议的报告”(E/C.19/2015/7)的说明。在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6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51. 在 4 月 27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以及 4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14 和第 15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题为“人权”的议程项目 7，包括分项(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和(b)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其间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一次对话，具体重点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52. 在 4 月 22、23、24、29 和 30 日第 5、7 至 9 和 13 至 15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除其他外，讨论了论坛工作方法以及土著人类发展和人权指标。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题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以后的二十年审查：推动土著妇女问题的框架”(E/C.19/2015/2)、“关于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框架中对待传统知识的研究”(E/C.19/2015/4)和“跨界问题，包括承认土著人民有权跨越边界和穿过军事区从事货物和服务贸易”(E/C.19/2015/9)的秘书处说明。在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8 下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及其建议(见第一章，A 节和 B 节)。

53. 在 4 月 30 日第 16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题为“常设论坛第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的议程项目 9。在第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了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 节)。

第三章

通过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54. 在 5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建议以及报告草稿。

55. 在同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报告草稿。

第四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6. 常设论坛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了 17 次正式会议和 3 次闭门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57. 在 4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式上，奥农达加国的 Tododaho Sid Hill 致欢迎辞。大会主席、常务副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发了言。

5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人士做了发言：常设论坛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人道主义合作与人权司司长。

B. 与会情况

59. 常设论坛成员以及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19/2015/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0. 在 4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egan Davis

副主席：

Joan Carling

Oliver Loode

Joseph Mutangah

Álvaro Pop

报告员：

Kara-Kys Arakchaa

D. 议程

61. 在 4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 [E/C.19/2015/1](#) 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E. 文件

62. 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 [E/C.19/2015/INF/2](#) 号文件。
